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寮步镇香市文化体验核心区慢行系统建设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寮步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8 号城建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石先生 联系人：0769-833223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寮步镇香市文化体验核心区慢行系统建设规划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寮步镇中心镇区，由松山湖大道、东部快速、莞樟路、红荔路、蟠龙路围合，涵盖 14 条主次道路及西南河沿线空间，面积约 182.31 公顷。片区现状文商旅资源丰富，但各节点联动不足、空间品质一般、活力偏弱。本次规划需立足寮步 “善美宜居香市” 建设

		目标，梳理现状条件与发展潜力，打造公共空间轴线与慢行线路，构建宜行、宜赏、宜游的公共空间体系，盘活资源、提升中心区空间品质与城市形象，满足群众使用需求。 二、服务内容 1.城市发展背景与项目目标定位研究：梳理中心区功能、生态、文旅资源与空间格局，研判现状短板，明确片区总体定位与空间结构； 2.系统规划与重要节点设计：统筹中心区道路、西南河沿线慢行、交通停车、公共景观等专项规划，结合道路等级明确各慢行道定位、标准断面及建设标准；结合香市路-蟠龙路沿线、篮球中心、万润商圈等重点片区，识别重要节点节点开展空间方案设计，提出待开发地块用地优化建议，落实上位规划，锚定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3.项目库与实施计划：建立片区行动项目库，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三、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为确保最终形成的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准确

		性，规划的内容和深度需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2.履行方式：受托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规划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492200元（含税）,下限价480000元（含税），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计价标准：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收费标准计算取费。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